

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沪民远院〔2024〕27号

关于做好2024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处室、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国家和上海市关于深化职称制度和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现将我校2024年职称评审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策依据

主要政策依据为中办发〔2016〕77号、教政法〔2017〕7号、人社部发〔2020〕100号、沪委办发〔2018〕16号、沪教委人〔2018〕91号文件以及学校职称评审系列文件和通知。

二、政策说明

（一）关于资历及业绩成果截止时间。申报人员的资历（任职年限）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，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、论文、学历（学位）等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。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，不接受申报。

（二）关于资格审查。申报人员的基本资格条件，依照

沪民远院〔2024〕23、24、25、26号文件执行。学校及各部门须严格做好申报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。对申报人员的资格审核贯穿职称评审全过程，职称评审任何阶段一旦发现申报人所提交的材料等有失实的，即取消评审资格。

（三）申报人员在任期内因发生教学事故或工作失误受到学校处分的，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。

（四）签订《个人承诺书》。申报人员均须签订《个人承诺书》，承诺所提交的相关证书、各类成果等材料及所填写的职称评审相关内容的真实准确，如有失实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，一经查出即取消评审资格。

（五）关于同行专家鉴定。凡申报高校教师、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教育管理研究的人员，均须将代表性成果送同行专家鉴定。

（六）学校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各系列资格任职条件进行全面审议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申报人员必须按规定如实提供申报材料，不得弄虚作假。根据上级部门及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凡申报材料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成果等的人员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其3年内的申报晋升资格，并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。

（二）材料审核

1. 材料审核要求

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申报的条件和要求，严把材料审核关，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客观性和是否符合学术道德规范进行

审查，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、规范齐全。

2. 材料审核工作分工

人事处负责学历、资历、继续教育、其他获奖等情况的审核；

教务处（科研处）负责教学工作量、指导学生竞赛、教学获奖、出版教材、教学论文、教改项目等教学业绩的审核，负责科研著作、科研论文、科研项目、科研获奖、专利成果等科研业绩的审核；

图书馆负责对发表论文检索情况的审核；

以上部门须对相应表格所填内容及材料据实审核，并签名、盖章，承担相应审核责任。

3. 加强对申报人员是否符合基本业绩要求的审查

学校成立由人事处、教务处（科研处）和二级学院负责人组成的资格审查工作小组，负责申报人员的资格审查与复核工作。申报人员必须达到相应申报资格条件和基本教学、科研业绩要求，方可进入推荐评审程序。通过资格审查的材料将在学校教职工微信群予以公示，充分接受监督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6月5日前，布置工作、进行资格初审、申报人员完成《2024年度申报职称人员汇总表》的填报。

申报人员需认真学习职称评聘工作的相关文件，对照条件做好申报工作，同时完成《2024年度申报职称人员汇总表》，由二级学院（部门）汇总并提交至人事处，纸质稿签字盖章、电子稿发送邮箱 hr@shmy.edu.cn。

(二)6月10日前,申报人员完成《申报人员情况简表》、《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评议表》(申报讲师职称以上人员)的填报及材料上交。表格及材料均报送至人事处。

各有关部门对《申报人员情况简表》填写的内容进行审核,审核人在相应栏内签字盖章后纸质稿统一交人事处。

由人事处负责对申报人员提交的代表性学术成果组织外审(评估院)(高级三份外审专家,两份本校专家;中级两份本校专家;初级无需送审学术成果,直接由学校评议认定)。

(三)6月25日前,材料审核及公开展示、民意测验、民主测评;完成《职称评审申报表》/《任职资格评审表》的填报及材料上交。

1.各有关部门负责完成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审核,人事处负责公开展示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3天(展示地点另行通知),接受查询和监督。

2.申报教育管理、思想政治教育系列的人员进行工作述职和民主测评(参与人数不少于10人)。

3.各有关部门对《职称评审申报表》/《任职资格评审表》填写的内容进行审核,审核人在相应栏内签字盖章。

(四)6月25日前,学校资格审查工作小组完成资格审查;人事处、教务处(科研处)等部门完成相关核查和鉴定。

(五)6月30日学校根据申报情况组织若干学科组开展评议(全校申报人员不足10人时,只建立综合组),并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评议结果。全体申报人员需进行述职,

其中申报高级职称人员还需进行答辩。述职重点为任现职以来教学水平、学术水平、创新能力、育人表现、工作实绩等方面。

（六）7月10日之前完成评委会评审。在学科组（或综合组）评议的基础上，学校召开职称评审委员会，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确定评审结果。

（七）评审结果公布及发文聘任。学校发文公布评审结果，并在评审工作完成后1个月内向申请人颁发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。

五、评审费用

评审费、同行专家鉴定费用的具体标准及缴费流程另行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《2024年度申报职称人员汇总表》
2. 《申报人员情况简表》
3. 《职称评审申报表》
4. 《任职资格评审表》
5. 《情况简表》填表说明

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

2024年5月27日

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4年5月27日印发
